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58号

罪犯什黑么你扎，女，1982年7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08年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以(2020)川34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什黑么你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21)川刑终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34年11月16日止。于2022年8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1214.71元，月均消费165.1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什黑么你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什黑么你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什黑么你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